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总部黎明会议室召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公司 201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 76,790 万元人民币。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 1,627,217,820 元人民币。

原章程第十六条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767,900,000 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627,217,820 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原《公司章程》废止，新的《公司章程》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5 日